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仙居县新区（一期）绿化养护服务

甲 方: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浙江锦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采购合同（范本）

（注：该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人：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锦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仙居县新区（一期）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养护项目名称：
2. 养护地点：
3.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
4. 养护面积：
5. 基本人员配置：
6. 拟投入项目的机械设备：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本养护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4047.3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零肆拾柒元叁角），投标折扣率 62 %。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人民币¥：4140 元，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元）。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险公司保函、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限届满时，双方无异议，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四、服务期限：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养护期内对乙方的养护管理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乙方整改到位。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养护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工资发放及投入的设施设备，并检查落实情况。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评定，并以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实际服务费用的依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和培训。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如绿地范围、水源位置等）。
6. 甲方应对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随时进行检查，以便提高绿地养护质量。
7. 养护考核期内，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本养护合同。
8. 在特殊天气情况或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增加设备、加大投入人员的要求。
9.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养护范围现场移交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达到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过程、结果存有异议时，可要求甲方复核，复核只进行一次。
3. 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内一切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人工水系与水面卫生保洁、中耕除草、抗旱防寒救灾、病虫害防治、绿地施肥、绿化修剪等材料、人工及器具费用，同时按照要求做好紧急抢修、冬季扫雪等突发性事件处置，完成各项检查、评比、创建任务以及服务范围内举行的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
4. 乙方应充分了解、掌握管理范围内绿地详细情况以及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投标书中承诺的日常养护方案（每周、月、季度提供一次）。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绿地养护人员配置计划书（包括养护人员姓名、年龄、电话等），

完善进场组织和人员管理机制，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中途如有人员变动，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报甲方核准。乙方应配备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人员、纪律等台账，建立绿化养护技术资料档案。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所有资料、台账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每月底将整理分析后的养护管理档案备份送甲方归档保存。

6. 乙方必须做好养护人员养老保险、意外险和第三责任险投保工作。

7. 乙方必须对所有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组织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教育。

8. 乙方有责任防止人为毁绿事件发生；如发生绿地被毁，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修复补植工作。

9.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绿地重新规划及调查工作，不得擅自改变养护绿地的原有面貌和使用性质。

10. 乙方对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11. 乙方在养护作业时，对路上行人及车辆承担责任。发生任何意外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12. 乙方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做到遵纪守法，教育员工不参与赌博、流氓斗殴等社会“六害”行为，杜绝治安、民事、刑事案件的发生，对外来人口做到管理措施到位，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每周抄水表一次，每月将抄表记录报处甲方职能科室，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如因乙方失责引起漏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乙方应服从和接受双方约定的考核方式及由此产生的考核结果。

15.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16. 乙方人员不得在从事绿地养护工作时与人争吵。如果发生争吵，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

17. 因乙方绿地养护工作不到位而接到各类投诉或被曝光，情况属实的，甲方将根据考核细则扣除乙方考核分，且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18. 在各种检查、创建等活动期间，甲方需要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9. 公园坐凳、栏杆、花坛坐凳等乙方须安排人员每天擦拭一次，人工水系两个月清洗一次，亮

化设施一个月擦拭一次，擦拭清洗的台账资料须上报甲方备查。

20. 因绿化养护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处置。

21. 乙方在甲方将养护范围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承包范围内各种设施破损、苗木缺死株等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逾期不报视作完好。

22. 乙方应在工作期间，为所有养护人员配备安全帽、反光工作服等安全生产装备。

六、考核验收

1. 甲方采取不定期考核、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评定，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并以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服务费依据。

2. 考核验收按照《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七、养护服务费核拨方式

1. 本项目按月支付结算款，即中标人完成首月养护服务内容并经验收考核合格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

2. 甲方每月采取定期考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月末累积扣分换算成扣费金额后，应扣金额大于当月合同金额的 10%，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该扣费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养护服务费用中包含以下风险成本：

（1）因城市建设需要，绿地面积增减变化在 2000 m²（含）之内的，费用不作调整；超过 2000 m²的，采购人根据类目养护单价×实际合格养护工程量增减核付服务费。因工程量统计误差，总绿地面积在±2000 m²以内的或行道树数量在±20 株以内的，费用不作调整；

（2）广场铺装或园路损坏面积分别累计 50 m²以下的，费用不作调整；

（3）树池或绿化带或花坛侧石损坏分别累计 50m 以下的，费用不作调整；

（4）树池卵石及侧石缺损修复，费用不作调整；

（5）垃圾桶或坐凳或儿童游乐设施或健身器材或栏杆维修费用分别累计 2000 元以下的，费用不作调整；

（6）亭、廊、堂、厅等园林建筑维修费用分别累计 3000 元以下的，费用不作调整；

（7）水电设施、景观亮化、喷泉等维修费用分别累计 3000 元以下的，费用不作调整；

（8）行道树或乔木缺（死）株分别累计 10 株以下的，费用不作调整；

（9）片植小灌木或地被或草坪或草花缺（死）株分别累计面积 200 m²以下的，费用不作调整；

(10)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对照以上(2)-(9)项在半个月内对本标项范围内苗木死缺株及各种设施损坏等情况进行排摸统计, 并将排摸结果上报采购人, 采购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后, 测算出补植、维修所需的相关费用, 如按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组织进行补植、维修的, 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 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逾期不报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支付费用。

3、因城市建设需求导致绿地增加或减少的, 工程量及相应费用按实调整。

4、公园以外所有绿地、绿化带因养护所需的一切用水用电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因绿化养护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处置,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6.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现状缺死株的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乙方负责进行人工补植, 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7、中标人需随款项支付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若乙方违反,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若甲方违反, 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特别重大的, 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服务期内月考核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2) 非自然原因一次性造成绿地设施重大损失 (50000 元以上) 或植物大规模 (3000 m² 或乔木胸径 15cm 以上 30 株以上或乔木胸径 15cm 以下含 15cm 50 株以上) 死株的。

(3) 中标人因管理或养护不力被县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或其他原因造成养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群体性上访或信访事件的, 累计二次及以上;

(4) 年度考核总扣款达到合同价 12% 及以上的;

(5) 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仙居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联北村二区 80 号

联系电话：1362666238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浙江锦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路桥金清支行

账号：33010130201000005931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5日

合同附件:

附 1. 仙居县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附 2.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 1.

仙居县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总则

1.1 为加强仙居县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仙居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仙居县建成区范围内的绿地养护。

1.3 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公园绿地养护标准(含广场绿地、街头绿地、防护绿地)

2.1 总体标准:

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1.1 植物养护标准:

2.1.1.1 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1.1.2 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分明,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1.1.3 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1.1.4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及时割草,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8cm,冷季型草高度不超过 6cm。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2.1.1.5 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1.2 树木成活率标准:

树木成活率 95%以上;树木保存率 100%。

2.1.3 设施维护标准:

2.1.3.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1.3.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2.1.3.3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2.1.3.4 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2.1.3.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1.3.6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1.4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2.1.6 卫生标准：

2.1.6.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2.1.6.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2.1.6.3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2.1.7 管理标准：

2.1.7.1 绿地管理有制度，有计划，有台账，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2.1.7.2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2.1.7.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1.8 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2.1.8.1 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1.8.2 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2 具体养护标准：

分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生长势	旺盛	好	一般
树形	完美	良好	基本保持树形
杂草控制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3%以下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5%以下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10%以下
病虫害	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5%）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0%）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5%）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0.3只/100cm 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0.5只/100cm 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危害少于1只/100cm ² ）。

草坪	草种纯正，无空秃，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5%，	草种基本纯正，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	草种基本纯正，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
设施、卫生	设施完好，卫生整洁。	设施基本完好，卫生整洁。	有必要设施，无垃圾。

3、社区绿地养护参照公园绿地三级标准。

4、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4.1 总体标准：

指道路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土肥水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4.1.1 植物养护：

按道路绿地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4.1.1.1 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4.1.1.2 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外缘面平整。

4.1.1.3 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4.1.1.4 花灌木应按其开花习性修剪、花期见花，树形自然，高度适中、内膛不乱。

4.1.1.5 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4.1.1.6 绿地必须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

4.1.1.7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4.1.1.8 树木存活率：新栽乔木存活率 95%以上，乔木保存活率 100%。无死株、无缺株。

4.1.1.9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阴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4.1.2 设施维护：

4.1.2.1 护栏、侧石、小品喷灌等设施及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如有损坏，须及时修复。

4.1.2.2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1.3 土肥、水标准：

4.1.3.1 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侧石上沿 3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

4.1.3.2 绿地内有植物除草花外，年施肥二次，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使用，改善土壤板结状况。生长期宜用无机肥，休眠期宜用有机肥。施肥结合中耕（松土）除草，草花更换前施基肥。

4.1.3.3 高温干旱天气应浇水保湿。道路绿地夏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

路面污泥水溢流。

4.1.4 病虫害防治标准:

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1.5 管理标准:

4.1.5.1 道路绿地养护作业必须设置警示区及警示牌,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作业,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4.1.5.2 道路绿化管理有制度、有计划,工作有台账。道路绿化地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4.1.5.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4.2 具体养护标准:

分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生长势	好	正常	基本正常
叶片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树在 2%以下。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树在 10%以下。
枝干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基本正常。
树冠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树穴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有较完整的覆盖。
其他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病虫害	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 5%)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 10%)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 15%)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危害少于 0.3 只/100cm ²)。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5%。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危害少于 0.5 只/100cm ²)。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10%。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危害少于 1 只/100cm ²)。

5、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5.1 总体标准:

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栽(补)植标准,施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管理标准及其他标准。

5.1.1 养护质量:

5.1.1.1 景观。景观标准，无缺株、死株；无枯枝、无悬挂物；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5.1.1.2 生长。植物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超过均值；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害危害率在 3%以内；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5.1.1.3 复壮。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1.1.4 整枝。树木及时修剪，常绿树种整枝每年不少于 1 次；落叶树种整枝二年一次。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剪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5.1.1.5 抹芽除萌。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创口平滑。

5.1.2 栽（补）植标准：

5.1.2.1 栽（补）植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5.1.2.2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栽（补）植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 $\leq 20\%$ ）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 根一级主枝）。

5.1.2.3 移植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5.1.2.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3~5cm 为宜。

5.1.2.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5.1.2.6 树木成活率 90%，树木保存率 100%以上。

5.1.3 施肥标准：

5.1.3.1 根据不同树种、树木生长情况，按标准合理施肥。

5.1.3.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5.1.3.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1.4 病虫害防治标准：

5.1.4.1 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 5%）。

5.1.4.2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cm²）。

5.1.5 卫生标准：

5.1.5.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5.1.5.2 树干上无铁钉、无违法悬挂物。

5.1.6 管理标准：

5.1.6.1 树穴。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黄土不裸露；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地被植物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5.1.6.2 树穴。每年松土 3~5 次；及时除草，草不得高于 $\leq 5\text{cm}$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5.1.7 其他标准：

5.1.7.1 防台、防冻抗雪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对危树及时修枝、加固或更换等。

附 2: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仙居县绿地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内的承包绿地养护。

2. 考核办法

2.1 本办法采取不定期考核、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评定及养护期满总验收等方式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2.2 市政园林日常不定期考核，每月末由市政园林组织考核一次。月末考核累计分值作为当月考核分。考核小组人员由仙居县城市管理科和仙居县市政园林中心和分管局长组成，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年度综合评定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年度综合评定结果报局党组讨论决定。

2.3 根据《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绿地养护质量考核。

2.4 考核分数计算：每分分值为 10 元。

2.5 养护服务费根据考评结果按月付款，并于下一月 10 日前拨付相应的养护服务费。

2.6 考核人员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向养护单位进行通报，发出整改通知书，养护单位及时按要求整改。

2.7 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要求突击完成某项工作，或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临时和应急突发任务，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完成，并及时反馈。

2.8 月末累积扣分换算成扣费金额后，应扣金额大于当月合同金额的 10%，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一年中月考核及以上累积 2 次考核不合格，可终止养护合同。（该扣费金额作为违约金）

2.9 年度考核总扣款小于等于合同价 5%为优秀；5%（不含）-8%（含）之间为良好；8%（不含）-12%（含）之间为合格；12%以上（不含 12%）为不合格。

2.10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的养护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同类型项目的投标。

3.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3.1 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表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	扣分	备注
(一) 行道树、乔木、大灌木养护	1、发现原正常生长的树木因养护不当造成死株或缺株，按规格大小扣 5-10 分/株（且需及时补植）；补植规格差别明显的，扣 5-10 分；未按相同品种、规格及时补植，按该苗木市值的 1-2 倍从行道树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2、未按要求做好行道树抹芽（每年 3-4 次）、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平均长度 >40 cm 的，扣 0.5 分/株，每年冬季树干涂白 1 次，未完成的，扣行道树养护单价的 10%/株。（涂白质量不合格的，视情况扣 0.2-0.5 分/株。）		无条件配合做好行道树影响到监控、高压线、路灯等的修枝工作
	3、树木、乔木未及时修剪，有病虫枝、徒长枝、枯枝、伤残枝、过密枝，扣 0.5 分/株；修剪操作不规范，截口不平、拉皮，内膛过密、过度重剪，根际萌蘖等扣 0.5 分/株。		
	4、树木因缺水出现萎蔫每株扣 1 分；因缺肥导致树木叶黄叶长势不良的每株扣 1-2 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的每株扣 1-2 分。		
	5、植株长势不良，树干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的，按规格大小扣 1-2 分/株。		
	6、树干或树枝上有钉子或扎缚铁丝、电线、绳子或晾晒衣服及杂物的，扣 0.2 分/处。		
	7、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处理扣 0.5 分/株。		
	8、树池侧石缺失或损坏，每处扣 0.25 分；黄土裸露或有明显杂草，每处扣 0.1 分/m ² 。		
(二) 花灌木、花卉、地被	1、原正常生长花灌木，因养护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缺株死株、花期未见花、绿地内黄土裸露，严重影响美观的扣 1 分/m ² ；未及时补植同品种灌木，按该灌木市值的 1-2 倍从绿化养护服务费扣除。		
	2、正常季节地被、草坪长势不良，严重影响美观以及养护不当导致地被、草坪空秃残缺，扣 0.5 分/m ² ，未及时补植同品种地被、草坪的，按市场价值的 1-2 倍从绿化养护服务费扣除。		
	3、不及时修剪，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或未整改的，扣 500-1000 元/次；灌木修剪不规范（篱面残留废弃枝叶、反季节重剪等），剪后严重影响景观；绿篱、造型植物不及时修剪，扣 1 分/m ² ；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 100 m ² 扣 1 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 100m 扣 2 分；球类修剪不均匀，每球扣 0.5 分。		
	4、草坪割草不及时，超过高度（冷季草 6 cm，暖季草 8 cm），扣 0.1 分/m ² ；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边缘线不清晰（未及时切边）扣 0.1 分/m。		

植物养护	5、草坪杂草率 $\geq 1-5\%$ ，扣0.1分/ m^2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10米扣0.5分。灌木内杂草伴生，扣0.5分/ m^2 。杂草明显高于绿地灌木5厘米以上每处扣1分。		
	6、植物因缺水出现萎蔫灌木每10 m^2 扣1分，地被植物每10 m^2 扣0.5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5分，灌木每10 m^2 扣3分，草地每10 m^2 扣2分。		
	7、病虫害：灌木及地被植物发生虫害，扣0.5分/ m^2 ；严重导致死株扣2分/ m^2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灌木、地被植物落叶死株，扣1分/ m^2 ，有明显病虫害的扣0.2分/ m^2 。		
	8、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无积水，每年施化肥、复合肥各一次，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乔木、行道树扣0.5/株一次，草坪、地被、花卉、密植灌木扣0.25分/株一次。		
	9、时令草花因长势不良或缺死株或枯枝残花影响美观的扣1分/ m^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5-10分。		
(三) 保洁管理	1、绿地第一遍保洁未在单位规定时间前完成的扣1分/人·次		
	2、硬地树穴内有杂物杂草扣0.5分/处		
	3、绿地内（包含铺装地）垃圾、石块超过5处的扣1分；有乱堆、乱放杂物的扣1分/处；果壳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扣1分/只，外表外围脏乱地扣0.5分/只；水面有漂浮物，水池有沉淀垃圾的，扣0.5分/处，有摊贩情况的，扣1分/处。		
	4、完成当日作业后有泥土散落道路、乱放作业工具以及割草、修剪时产生的落叶、枯枝未及时清理地扣1分/人·次。		
	5、灭鼠、蚊、蝇、蟑螂达不到考核标准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扣500-1000元/次。		
	6、厕所未及时冲洗打扫或臭气较重，或蚊蝇较多，或便池有明显污垢，或有明显蛛网、积灰、虫尸的，扣1分/处。		
(四) 设施维护	1、绿地附属设施和坐凳、垃圾桶、栏杆、健身器材、游乐设施破损，扣5-10/处；		
	2、园路、铺装破损或大面积积水的，扣3-5分/ m^2		
	3、亭、廊等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完好，及时修缮，维护良好。破损漆面剥落的，扣1分/ m^2 ，存在安全隐患的，扣2-5分/处，表面有招贴的，扣0.5分/处。亭、廊等及其它园林建筑每年刷油漆一次，未完成的，扣2分/ m^2 。		
	4、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照明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不符合要求扣2-5分/处。		
(五) 安	1、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20分；		
	2、工作时间未按规定穿着标志服，扣2分/人；作业施工现场不设安全警示牌和隔离带扣10分/处。		

全 管 理	3、油锯、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剪枝机等养护机械作业时，不按安全规范要求操作的扣 5 分/人·次。		
	4、行道树和乔木整枝高空作业时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的扣 10 分/人·次；没有做好行人车辆劝阻措施的扣 10 分/次。		
	5、喷药作业时不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作业扣 2 分/人·次；不严格遵守“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不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和剂量的扣 10 分/次，喷药时不注意来往行人车辆，没有防护措施，引起纠纷的扣 10 分/次。		
	6、擅自在管理范围内或附近焚烧垃圾的扣 10 分/次。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 20-50 分/次。		
	8、发现用电、水体、消防设施、游乐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次。		
(六) 其 他	1、每项工作无微信照片反馈的、无日常养护记录、无工作台账、无安全生产巡查和管理台账的扣 20 分/次。		
	2、阶段性工作，如抹芽、整枝、施肥、抗旱、抗灾等工作，工作计划必须在开展前上报业主：未提前上报的扣 10 分，上报内容不符合要求又不及时补报的扣 5 分，未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的每次酌情 10-20 分。		
	3、抗旱、抗台、抗雪、防冻措施不力，视情节轻重，扣 20-30 分/次。		
	4、绿地管养人员少于规定最低人数的，工人迟到早退的，扣 50 元/人次。旷工的，扣 150 元/人次。因故暂时造成在岗人数不足的，在缺人 5 个工作日后仍未有新人到岗的，除扣除相应人员的当月费用外，每少一人扣 10 分。（普通管理人员每月到位率少于 26 天的，扣 150 元/天；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少于 25 天的，扣 300 元/天；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少于 15 天的，扣 500 元/天。）		
	5、有擅自侵占绿地现象或突发事件损坏绿化与设施，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 10-20 分/次。		
	6、未及时报送数据台账资料的，每次扣 0.1 分/份；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城管通执法平台数据，未及时报送的，扣 10 分/条。		
	7、被群众投诉、数字城管交办件中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每件次扣 100-500 元；一天内组织有效整改的减半扣罚。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加倍扣罚；以后每拖延一天加扣 1000 元。		
	8、如遇重大检查考核及重要节庆活动或临时突击任务中人员到岗率未达 100%，未组织有效突击力量且成效较差的，省级以上检查（含省级）被通报批评或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20000 元，市级领导检查被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10000 元，县级检查被点名批评或通报每失一分扣 5000 元，市城管月考核倒数第一扣 4000 元/次，倒数第二扣 3000 元/次，倒数第三扣 2000 元/次。		

	9、供应商因管理或养护不力被媒体曝光的或其他原因造成养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群体性上访或信访事件的，县级每次扣 5000 元，市级、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按县级的一至两倍扣罚，不及时处理的再加倍扣罚，情节严重的并进行书面警告一次，每一年度内三次以上（含）经济处罚或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养护合同。		
	10、拟投入设备不到位的，每次每台扣 2000 元。		
合计			
整改要求：1、行道树、乔木、大灌木死缺株在接到整改通知单起计，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2、无条件配合做好影响到监控、高压线、路灯等行道树的修枝工作；3、片植灌木、地被、草坪、草花等死缺株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4、卫生垃圾半个工作日整改完成；5、喷泉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6、其他设施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7、未按要求整改或未整改的，视情况扣 100-1000 元/次。（每年 7、8、9 月苗木补植可视天气情况酌情考虑）			
考核 人员		日期	

3.2 本细则未尽事项，参照省、市相应条款执行。

3.3 本细则有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